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參考範例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■農作產銷設施、□林業設施、□水產養殖運銷設施、□畜牧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市鎮區	OO區	OO區	OO區				合計
	地段	錫板	錫板	錫板				
	小段	海尾	海尾	海尾				
	地號	200	200-3	207-1				
	面積 (m ²)	745	126	1,270				2,141 m ²
	使用分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			
	編定類別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			
	土地所有人	王大銘	王大銘	王大銘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農作						
	鄰接土地	農作		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農業資材室						
	面積 (m ²)	40						40 m ²
	高度	3.5 M						
	樓層	一層樓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鋼筋混凝土							

申請人：

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